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南敦和路189号海珠科技园二期1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0,10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1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9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13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98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03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3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480%。

###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董事孙建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张圣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